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89年07月0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91年09月17日9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7月28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03月17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102年05月28日10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第五點

- 一、宗旨：為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鍛鍊體能，培養共同興趣及團隊精神，促進同仁身心健康，提高同仁工作效率與情緒，增進同仁間情誼之交流。
- 二、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台八十六人政給字第一一〇八九號函新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文康活動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二類。
 - (一) 藝文活動，為各類藝文研習、欣賞或競賽等活動。
 - (二) 康樂活動，為各類社團研習，體能競賽、慶生、春節團拜、教師節、聯誼、服務、休閒活動。
- 四、活動項目：配合本校經費及教職員工體能、共同興趣選擇如下：
 - (一) 慶生活動：

對象：以本校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為對象，每月以校長名義致贈生日賀卡及禮品券。
 - (二) 員工旅遊聯誼：
 1.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及直系親屬。
 2. 業務由人事室主辦，其活動可由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一級行政單位經簽准自行辦理，惟需公布全校同仁自由參加。
 3. 舉辦時間、地點：宜利用休假及例假日辦理，旅遊地點以選擇較安全之地點舉辦之。
 4. 其他注意事項：辦理上項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應注意安全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
 - (三) 社團活動：
 1.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2. 時間：宜利用休假及例假日辦理。
 3. 場地：球類活動宜使用本校場地及設備。
 4. 社團種類：
 - (1) 美育類：1. 書畫。2. 棋藝。3. 家政。4. 攝影。5. 美術。6. 音樂。7. 其他。
 - (2) 體育類：1. 羽球。2. 桌球。3. 舞唱。4. 保齡球。5. 撞球。6. 網球。7. 國術。8. 體適能。9. 登山。10. 其他。
 5. 社團之成立：社團成立之籌組須十人以上具名，填寫「籌組教

職員工社團申請表」(如附表)送交人事室經 校長核定後，函知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並選舉幹部。

6. 社團組織：每一社團社員人數不得少於十人，每位同仁參加社團以不超過兩個為原則，社員不足十人者時，應即解散。各社團幹部設置如下：

(1) 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2) 副社長一人，襄助社長推展社務，由社長選任。

(3) 幹事一人，協助社務之執行，由社長選任。

(4) 以上幹部均為無給職。

7. 社團活動方式及經費來源：

(1) 各社團得配合本校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競賽、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

(2) 各社團活動所需經費，除由學校依規定核實支給指導老師鐘點費(每學期以十小時為原則，超出時需專案簽請核准)，或專案簽請經費補助，不足經費得由各社團向社員酌收費用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行訂定。

(四) 春節團拜：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含軍職退伍教官)。

(五) 教師節活動：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五、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